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饶发改价管字〔2024〕13号

关于调整上饶中心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上饶经开区经发局：

上饶市发改委《关于调整上饶中心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饶发改价管字〔2024〕3号）核定的上饶中心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周期已到期，经对各管道天然气公司本周期内综合成本核算，结合其他各设区市价格情况，现就新一轮价格周期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饶中心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4.20元/立方米，我市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公司非居民用管道天

然气销售价格各地在严格审核采购综合成本，控制配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此价格执行。各燃气企业可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允许下浮，幅度不限。

二、价格调整从2024年5月1日起执行，执行周期为3个月，后续根据各城燃企业综合成本变化并参考其他各设区市价格情况延续或调减回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原销售价格。

三、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做好价格政策的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用户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抄送：各县（市、区）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